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3）第 0123 号

目录

- 1、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2、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3）第 0123 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微电子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5,96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544,032.2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60号《验资报告》。

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83,880.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0584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83,880.00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2022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827,409.7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02,812,459.14元，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3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72,812,459.1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琴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2500760479	19,885,429.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129372558560	1,863,70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2106210804	51,027,725.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907178	35,602.14
合计		72,812,459.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827,409.70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22,339,265.61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30,000,000.00元，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13,492,910.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银河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388	15,000,000.00	2022/10/13	2023/1/13	1.30-3.18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520	70,000,000.00	2022/12/08	2023/3/10	1.30-3.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11764 期	15,000,000.00	2022/10/01	2023/1/03	1.6-2.68-3.08
	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12813 期	110,000,000.00	2022/12/15	2023/3/17	1.3-2.65-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点金系列看涨两 层区间 90 天结 构性存款 NCD01069	25,000,000.00	2022/11/30	2023/2/28	1.80-2.76
	点金系列进取型 区间累积 90 天结 构性存款 SCD00005	75,000,000.00	2022/12/18	2023/3/13	1.80-2.92
	点金系列进取型 区间累积 32 天结 构性存款 SCD00007	20,000,000.00	2022/12/29	2023/1/30	1.80-2.80
合计	—	330,000,000.00	—	—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期后重要事项

无。

（六）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物联一路233号公司现有厂房”。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净额: 508,544,032.21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7,409.7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00 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39,265.61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8,842,300.00	165,082,710.89	165,082,710.89	2,211,155.24	2,211,155.24	-162,871,555.65	1.34				否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42,963,100.00	139,779,759.60	139,779,759.60	137,002.46	137,002.46	-139,642,757.14	0.10				否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20,200.00	86,353,585.81	86,353,585.81	1,479,252.00	2,663,132.00	-83,690,453.81	3.08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100.00				否
合计		520,125,600.00	508,544,032.21	508,544,032.21	3,827,409.70	122,339,265.61	-386,204,766.60	24.06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项目: 该两项目为新建项目, 根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两项目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勘察设计阶段工作, 但依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装配式要求的通知》(成住建规〔2021〕5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对两项目建设和涉及的结构形式及外墙墙面进行设计修改并重新报送审查, 延缓了项目设计、考察等工作进度。2022 年 5 月 12 日, 新设计方案经加盖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专用章确认。此外, 公司本年 5 月委托图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因《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项目前期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根据最新的规范标准需进行补充勘察, 新勘察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传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成果审查系统平台备案, 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审查通过。但受 2022 年 8 月夏季高温限电及 9 月地方性政策影响,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p>直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才经审图单位审核通过并取得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募投项目进展受到影响。截至本年末，公司已完成了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招标代理单位招标和施工单位招标；工程监理招标、电梯招标和总平电力招标已发布于公司官网。该项目因客观原因存在部分阶段性工作延迟，截至目前，该两项目已完成工程监理招标、电梯招标和总平电力招标，已完成现场施工前准备工作，申请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已上传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项目报建平台，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施工。</p> <p>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完成部分土建施工及消防验收和部分研发课题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工作。因项目建设地为现有车间，现有车间及人员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后搬至新场地，其实施进度受两项目进度的影响，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计划有所滞后。</p> <p>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此三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02,812,459.14 元，包括未使用募集资金 72,812,459.14 元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3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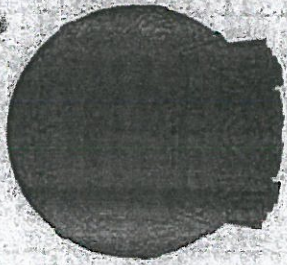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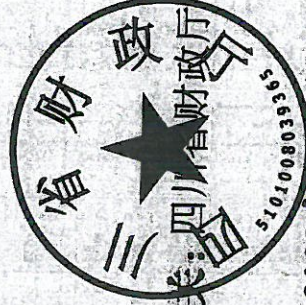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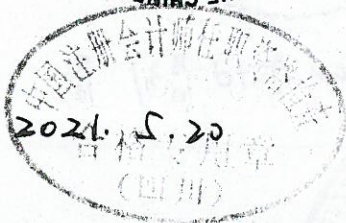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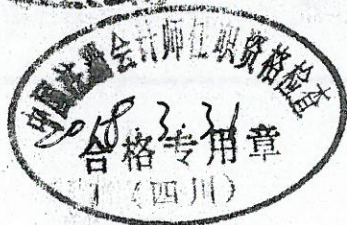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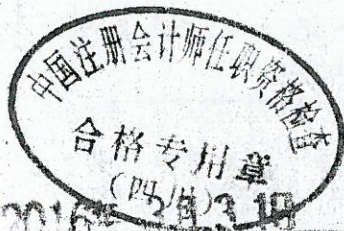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兴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08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670816663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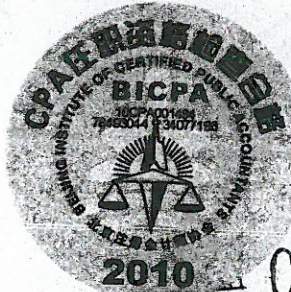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40144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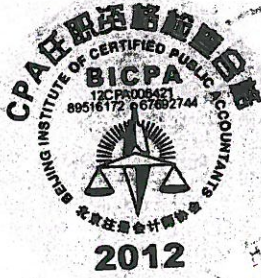


CPA
 年检专用章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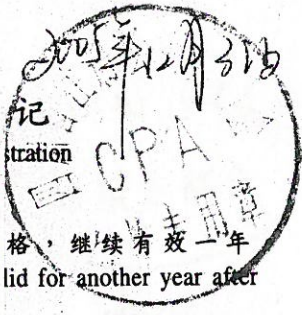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12月 31日
/y /m /d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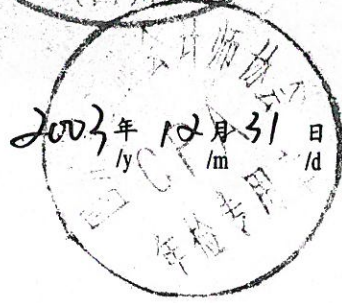
2012年 12月 3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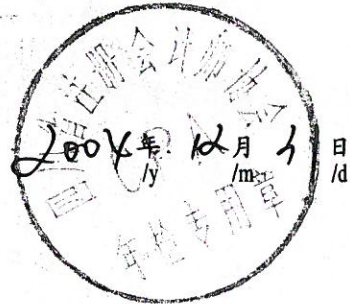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3.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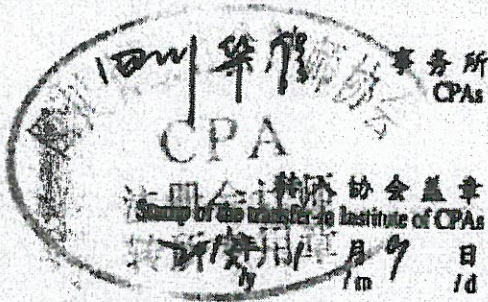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31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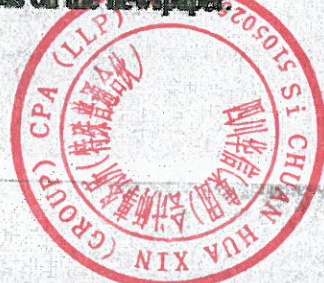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9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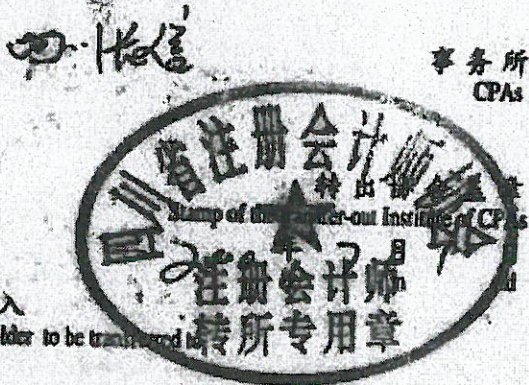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25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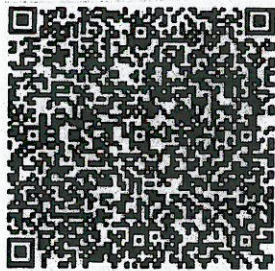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25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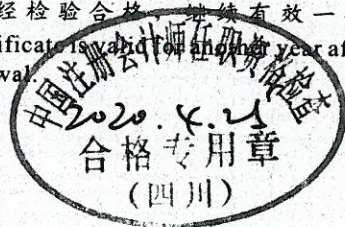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星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5-07-17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10724199507170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姓名 Full name 叶祥歌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8221997122027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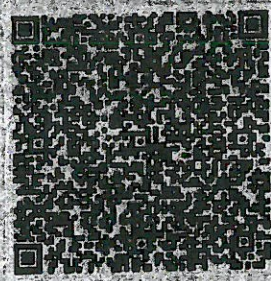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